

中核北方厂房(主楼及副楼)加固(含设计与加固)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北方厂房(主楼及副楼)加固(含设计与加固)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GC-GKZB-24-0222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北方厂房(主楼及副楼)加固(含设计与加固)采购项目

2.3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完成中核北方厂房（主楼及副楼）加固（含设计与加固）项目，完成加固方案设计，出具施工图纸（电子版1份，纸质版6份），并依据施工图纸完成加固工作。

2.4 项目地点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加固方案设计，出具施工图纸；2024年7月30日完成加固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3) 在有效期内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此外，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下列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应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承担采购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1) 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 不得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3) 不得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不得处于中国

原子能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程序中，尚未形成最终处理结论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王春

北京时间：2024年5月20日17:00—2024年5月27日9:3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中核北方厂房(主楼及副楼)加固(含设计与加固)采购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三经路18号（中核机械生活区内）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天津分部214室，收件人：王青春；电话：022-88957511（快递外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09:3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456 信箱

联系人: 任玉洁

电话: 0472-3139309

电子邮件: cgek@cnnfc202.com

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 王青春

电话: 022-88957511

电子邮件: wangqc@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王青春

电话: 022-88957511

电子邮件: wangqc@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 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

王青春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

招标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